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54/09-10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5th meeting
hel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on Saturday, 16 January 2010, at 1:3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Hon LEE Cheuk-yan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Dr Hon Margaret 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LEUNG Yiu-chung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LI Fung-ying, B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Hon Starry LEE Wai-king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Hon Tanya CHAN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WONG Yuk-man
Hon IP Wai-ming, MH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Member absent: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Professor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r Stanley Y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Bernadette LIN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¹

Action

Ms Elsie YUEN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s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Mr Philip YUNG Wai-h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1
Mr Fletch CHAN Wai-wa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Transport)3,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Mr WAI Chi-sing, JP	Director of Highways
Mr LAM Sai-hung	Chief Engineer (Railway Development)2-3, Highways Department
Mr David TO Kam-biu	Assistant Commissioner (Planning), Transport Department
Ms YING Fun-fong	Chief Engineer (Transport Planning), Transport Department
Mr LAW Hin-wing	Assistant Director of Lands (Acquisition), Lands Department
Miss Eliza MA King-fong	Chief Estate Surveyor (Railway Development Section/Head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Mr Augustine NG	Project Director,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Office, Home Affairs Bureau
Mr Malcolm GIBSON	Head of Project Engineering,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iss Maggie SO	Senior Manager (Projects and Property Communications),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r Andy FOK Chiu-yan	Construction Manager (Express Rail Link Tunnels),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Clerk in attendance:

Mrs Constance L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s Angel SHEK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1
Miss Joanne FO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r Ken WOO	Council Secretary (1)2

Action

Ms Alice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Ms Clara L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Action

Item No. 1 - FCR(2009-10)44

**RECOMMENDATIONS OF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ADE ON 2 AND 3 DECEMBER 2009**

Head 706 - Highway

PWSC(2009-10)68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09-10)69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PWSC(2009-10)72 35CA Special ex-gratia pay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The Committee continued the discussion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relating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XRL) project.

2.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speaking time for each member should remain two minutes, including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3. Mr Ronny TONG expressed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Chairman's ruling of allowing two minutes' speaking time for each member.

4. Miss Tanya CHAN, Mr James TO, Dr Margaret NG, Mr Albert CHAN, Ms Cyd HO, Mr Paul TSE, Mr LEUNG Kwok-hung, Mr WONG Yuk-man and Mr Alan LEONG spoke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5. The Chairman declared closure of the current round of questions, and advised that some members had lined up to speak in the next round.

6. Miss Tanya CHAN, Mr James TO, Mr Albert CHAN, Mr LEUNG Kwok-hung, Mr WONG Yuk-man and Mr Paul TSE spoke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7. The Chairman declared closure of the current round of questions.

Action

8. Mr Albert CHAN, Mr LEUNG Kwok-hung, Mr Paul TSE, Mr James TO and Mr WONG Yuk-man spoke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9. The Chairman declared closure of the current round of questions.

10. Mr Albert CHAN, Mr James TO, Mr WONG Yuk-man and Mr LEUNG Kwok-hung spoke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11. The Chairman declared closure of the current round of questions, and reported that as of 2:30 pm, the number of times members had spoken on the items was 84, which added up to a total of 162 since the first meeting of 15 January 2010.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is meeting was the third and the last one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the day. If the consideration of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could not be completed at this meeting, an additional meeting would be held at 3:45 pm to continue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items.

12. Mr Albert CHAN, Mr LEUNG Kwok-hung, Mr WONG Yuk-man and Mr Paul TSE spoke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13. The Chairman declared closure of the current round of questions.

14. Mr Albert CHAN and Mr LEUNG Kwok-hung spoke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15. The Chairman declared closure of the current round of questions.

16. Mr Albert CHAN and Mr LEUNG Kwok-hung spoke on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 72.

17.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STH), the Director of Highways, the Assistant Commissioner (Planning) of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and Mr Malcolm GIBSON, Head of Project Engineering of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questions.

18. Ms Miriam LAU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about the relevance of the speech of Mr LEUNG Kwok-hung to the items under discussion. Mr LAU Kong-wah also queried the relevance of Mr LEUNG's speech, which was a citation of an article, to the items under discussion. The Chairman concurred with the observations of Ms LAU and Mr LAU, and reminded members to confine their questions on matters relevant to the items under discussion.

19. Mr Albert CHAN proposed to move a mo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7A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FC Procedure) and read out his proposed motion.

20. The Chairman referred members to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and advised that while it was in order for members to move a motion without notice to express a view on the agenda item under deliberation, the motion must be considered by the Chairman a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agenda item and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members that it should be proceeded forthwith.

21. Mr Paul TSE enquired whether members were allowed to ask questions on a motion proposed to be mov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The Legal Adviser advised that there was no such provision in paragraph 37A, and mentioned that the Committee had dealt with a motion proposed to be moved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at a previous meeting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same items.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at a previous meeting when dealing with a motion proposed to be moved by Mr LEUNG Kwok-hung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she had first asked members to indicate whether they agreed to proceed with the motion, and advised members that if that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members, there could be a debate on the motion. She would adopt the same approach for the handling of motions proposed to be moved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at this meeting.

22. On the suggestion of Ms Miriam LAU, the Chairman requested members to put the motions they wished to move in written form and forward them to her, so that she could consider whether the proposed motions were directly related to items PWSC(2009-10)68, 69 and/or 72.

23. Ms Miriam LAU raised a point of order about the arrangements for photocopying of motions intended to be moved by members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Mr Albert CHAN, Mr Ronny TONG, the Legal Adviser, Ms Audrey EU, Mr LAU Kong-wah, Mr James TO, Dr Margaret NG, Mr Albert HO and Ms Miriam LAU spoke on this matter.

24. Taking note of members' views on the need to save paper and time and the Legal Adviser's advice that the overriding principle was to ensure that members were clearly informed of the contents of the proposed motions,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sufficient copies of the motions proposed to be moved by members should be made for distribution to members and the Administration's representatives. Several members might share one copy if they so wished.

25. When the copies of the motion proposed to be moved by Mr Albert CHAN were being distributed to members, the Chairman read out the wording of the proposed motion. Mr Albert CHAN requested that he be allowed to speak for two minutes to explain his proposed motion. Mr LAU Kong-wah, Mr IP Kwok-him and Mr Albert CHAN spoke on this matter.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Chairman, the Legal Adviser advised on the matter, pointing out that according to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it was the Chairman's decision as to how she would ascertain whether a majority of members agreed to proceed with a proposed motion to express a view on the agenda item under consideration. Mr LAU Kong-wah, Mr Albert CHAN,

Mr LEUNG Kwok-hung, Dr Margaret NG, Mr Albert HO, Mr TAM Yiu-chung and Ms Miriam LAU further spoke on the matter.

26. Having considered the views of members, the Chairman ruled that the same approach as in the previous meeting where Mr LEUNG Kwok-hung proposed to move a motion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should be adopted. Mr Albert CHAN expressed further views on the matter. The Legal Adviser supplemented his earlier advice, highlighting that the Committee was handling a member's proposal to move a motion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The Committee had not yet come to a stage of debating on the motion. Mr LAU Kong-wah, Mr Albert HO, Mr LEUNG Kwok-hung and Mr Albert CHAN spoke further on the matter. The Chairman reiterated that she would adopt the same approach as used in the previous meeting.

27. The Chairman considered that the following motion proposed to be moved by Mr Albert CHAN wa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items under consideration –

"That, as the Government still pushes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despite strong opposition from the public,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sure that contractors of railway and non-railway works must give employment priority to local construction workers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works concerned can create job opportunities for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28. The Chairman put the following question to vote –

"That this Committee should proceed forthwith the motion proposed to be moved by Mr Albert CHAN under paragraph 37A of the FC Procedure."

29. The Chairman first called upon members to vote for/against the question by raising their hands. Mr Albert CHAN claimed a division. During the ringing of the division bell, Mr WONG Kwok-hing asked if the bell could be shortened from two minutes to one minute. The Chairman replied that it was not in order to do so.

30. The voting result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

For:

Mr Albert HO	Mr LEE Cheuk-yan
Mr Fred LI	Dr Margaret NG
Mr James TO	Mr CHEUNG Man-kwong
Mr LEUNG Yiu-chung	Mr Andrew CHENG
Mr Albert CHAN	Mr Frederick FUNG
Ms Audrey EU	Mr LEE Wing-tat
Dr Joseph LEE	Mr Alan LEONG
Mr LEUNG Kwok-hung	Mr Ronny TONG
Mr KAM Nai-wai	Ms Cyd HO

Miss Tanya CHAN
Mr WONG Sing-chi
(22 members)

Mr CHEUNG Kwok-che
Mr WONG Yuk-man

Against:

Mr CHAN Kam-lam
Dr Philip WONG
Mr LAU Kong-wah
Ms Miriam LAU
Mr TAM Yiu-chung
Mr Tommy CHEUNG
Mr WONG Kwok-hing
Mr CHEUNG Hok-ming
Mr CHIM Pui-chung
Ms Starry LEE
Mr CHAN Hak-kan
Mr CHAN Kin-por
Mr WONG Kwok-kin
Mr IP Kwok-him
Dr PAN Pey-chyou
Dr Samson TAM
(31 members)

Mrs Sophie LEUNG
Mr WONG Yung-kan
Mr LAU Wong-fat
Mr Timothy FOK
Ms LI Fung-ying
Mr Vincent FANG
Mr Andrew LEUNG
Mr WONG Ting-kwong
Prof Patrick LAU
Dr LAM Tai-fai
Mr Paul CHAN
Dr LEUNG Ka-lau
Mr IP Wai-ming
Mrs Regina IP
Mr Paul TSE

31. Of the 54 members present, 22 voted for and 31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as the abov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members, the Committee would not proceed forthwith the motion proposed by Mr Albert CHAN.

32. The Chairman informed members that Ms Cyd HO had forwarded to her a proposed motion relating to the resettlement arrangements for Choi Yuen Tsuen. She considered the proposed motion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items under consideration. The Chairman then directed that copies of the motion be made and distributed to members. After a while, the Chairman further informed members that some other members had forwarded their proposed motions to her.

33.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e adjournment of the third meeting on the day, and reminded members that the next meeting would start at 3:45 pm.

34.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3:28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16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1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總目 —— 公路

- | | | |
|-----------------|------|--------------------------------|
| PWSC(2009-10)68 | 53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鐵路建造工程 |
| PWSC(2009-10)69 |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 非鐵路建造工程 |
| PWSC(2009-10)72 | 35CA |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
段項目發放的特設特惠
津貼 |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5th meeting
hel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on Saturday, 16 January 2010, at 1:30 pm**

Head 706 - Highway

PWSC(2009-10)68 53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railway works

PWSC(2009-10)69 57TR Hong Kong section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 construction of non-railway works

PWSC(2009-10)72 35CA Special ex-gratia pay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現在繼續財委會的審議，剛才我也讀過，有幾位議員在排隊。我再讀多一次，湯家驊、陳淑莊、涂謹申、吳靄儀、陳偉業、何秀蘭。湯家驊議員，都是兩分鐘。

湯家驊議員：主席，其實在我們這個議會中，那些人無論是從小圈子或直選入來，其實都是有政治立場的。我看不到有哪位同事沒有政治立場進入這個議會。在有政治立場時，當然也代表，譬如好像建制派，它當然始終都是支持政府的。如果他們提問或發言時，是否都是做show呢？我們當然不會這樣指責他們，剛才謝議員的發言，我覺得是非常無根據，亦都顯示他的無知。

主席，可能謝議員都是希望這個議會變成一個沉默的議會，是無人發言、無人提問，因為按照他的邏輯，所有人都有立場，都是不能改變他們的意向，那問來做甚麼？說來做甚麼呢？這個可能是他的意向。但是，主席，我相信用一些歪理，來無理地指控同事，特別是提出非常不尊重其他同事的言論，是不能達到這個目的的。

主席，我覺得你今天的裁決，是所有同事用兩分鐘發問，我覺得是違反了我們議會的精神。外面的市民所希望聽到的，不是議員的問題，而是政府的答案。我問一條問題，它不答或以沒有時間回答來作為一個藉口，是沒有意義的。如果主席繼續我們只是用兩分鐘來發問，我覺得已經是失去我們議會，希望透過發問來討論、辨出真理這個意義。所以，我是不會再問了。

主席：陳淑莊議員，接着是涂謹申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杜先生答我，老實說，我已看過第11個chapter，那麼，要當那條隧道做不成，才会有擴闊工程，但第11.4.35段說明，是會有延遲，即是指塞車情況是會繼續嚴重。而我想說，我剛才所說的路口位，即柯士甸道及廣東道，這個非常重要的路口，而將來即使有那些改善措施，即是Scheme Q，都是會，因為那裏只是用Scheme Q計算，都是會比現時的情況更加差，這個是在Table 11.2顯示得很清楚。

我想問問，關於地層，即是土下面，因為根據EIA，即是環境影響評估，就着走線，發現那些土層其實是相當複雜的，我相信政府也很清楚。我想問問，因為包括那些甚麼海床浮泥，

甚至是斷層的情況出現，這些在chart已經寫得很清楚，是它在探討後發現的。我想請問你們有甚麼方法，如果今次你不夠時間回答，你下一輪可以回答我，用一些甚麼方法，可以確保避免土層移動，而引致上面的樓宇有裂痕，甚至是沉降的出現呢？這裏清楚寫出了，有複雜性存在。謝謝。

主席：哪一位回答，是否署長回答？杜先生，先回答。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說回交通問題，首先，我要強調，在完成核心工程後，廣東道路口已經即時有一個很明顯的改善。根據研究，到了2031年，剩餘的容量才會逐步下降至4%，至0%的情況，因此，不會出現剛才所說的嚴重擠塞。此外，你所引述的11.4.35段，我想你的理解是錯誤的.....

陳淑莊議員：為甚麼？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那裏所提及的free flow movement for north-south traffic would not be provided，是指即是如果沒有隧道，而是用擴闊的道路來代替，只是直去那個，不是free flow，不會引致擠塞，是這樣解釋。

陳淑莊議員：但是有corresponding delay，對嗎？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delay是.....

陳淑莊議員：would be increased in widening scale.....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有traffic signal時，當然有delay吧，但不代表它的剩餘容量是會減少，甚至有一個嚴重的擠塞出現。

陳淑莊議員：這裏是沒有評估的，這裏沒有剩餘容量的評估。.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有的，有的。

陳淑莊議員：這裏只是根據 according to Scheme Q 才有計算出來。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杜錦標先生：不是，我們是有的。如果你看回我們的表11.4，是很清晰顯示，如果我們只是擴闊廣東道的話，它剩餘的容量分別是12%及8%。請陳議員可以看清楚一點。

主席：涂謹申議員，接着是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了高鐵在西九龍車站，對其他周邊的重建帶來的影響。主席，在八文樓那些，我並不是太擔心，因為那裏戶數這麼多，其實是很難，誰也不能重建。但影響是在官涌那一帶。我想問問政府有沒有社會影響評估來估計因為帶動附近的重建而將一些貧窮的租戶和非業主的小商販連根拔起？政府有沒有想過和市建局溝通，可以做官涌一帶可能的地區性綜合重建，使可能受租金嚴重增加影響的貧窮租戶和非業主小商販尋找出路呢？

主席：局長，由哪位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想這個由一條鐵路引發的一個重建或其他一個長的過程，我們當然願意在這個過程中，和有關機構，包括市建局溝通。但說到車站即時會引起哪一些重建，這個是很難預計的。整體來說，當然我們亦都會和有關機構，包括區議會緊密聯絡。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我覺得局長不要把頭埋在沙堆，因為我自己也是市建局的董事，老實說，你看那個大格局，如果西鐵站在那裏

之後，附近的價值一定會上升，一定促使那裏附近，我也說，我不太擔心八文樓，因為你想收回也很難收回，有太多數目了，如果能重建的話，我覺得倒能解決社會的問題，但是，在官涌一帶，影響確實可以很巨大。

主席：局長，有沒有東西要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沒有補充，因為說的是官涌，都是離開一段距離。但是，作為一個整體、一個社會，如果說因為有一個新的基建而帶動的一些重建或重新規劃等，我們亦會和規劃署及我們的同事，在這一方面緊密聯絡，我亦都聽到涂議員的意見。

涂謹申議員：主席，是否因為這個影響而沒有社會影響評估呢？

主席：涂議員，你或許再排隊。

主席：吳靄儀議員，接着是陳偉業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其實我們在議會內的討論，不單是你表示贊成，抑或反對，誰贊成，誰反對。而是你基於甚麼資料及基於甚麼理由去贊成和反對。而政府的態度，亦都是可以表達，究竟今天它是高壓手法，是以力服人，還是以理服人呢？今天的果就是他日的因，究竟我們今天投票的結果，是基於甚麼？就會令到將來社會上會有一些迴響。

主席，剛才我一直都在問局長，局長一直表示"一地兩檢"，她是沒有定案的。那麼，剛才梁國雄議員亦說過一執到底，我亦都有提到全面管轄，局長其實是否早已經知道內地這個立場呢？這個立場是不會改變的呢？局長有沒有和李少光局長談過這些事情呢？是否想我們立即快刀斬亂麻，通過之後便強逼香港人接受這個既定的現實呢？還是局長，你可以今天承諾，如果真的要到達這個地步的話，真是要一執到底，全面管治，是內地人員可以執行內地公安法例時，你便會不做"一地兩檢"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已經是重複回答，現在我們只是做內部研究，未到有任何定案的階段。

主席：李少光局長與你一起做的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們的跨部門小組是有保安局，但這一個是內部研究的階段。

主席：吳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問局長是否可以承諾，她已經知道，我剛才說過很多次，即這個全面……

主席：她已回答你，她當然是不承諾的。

吳靄儀議員：我知道，我問她而已，主席，你是否可以承諾，如果到了這個地步，你是會不做"一地兩檢"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真的再沒有可以再補充，就是如果涉及法律的問題是太複雜，我們當然是會找一些中途及折衷的方案。

主席：陳偉業議員，接着是何秀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都是跟進索償的問題，因為當年機場大樓興建時，有一個索償的理由，就是它是一邊打樁，一邊設計大樓，有關問題其後基於很多的修改，導致其後的索償不斷。這個西九的車站及有關附近的設計，是較機場更複雜的，而且時

間更短的。你在短時間內設計和興建更複雜的大型基建，涉及設計上改變的機會必然會增加，所以索償更加會倍升。

我想問問港鐵的代表，在現時的发展上，你有何機制和處理的程序，你怎樣確保興建過程中和在招標之後，你的圖則的修訂或者有關的修訂，現時你是很有信心不會改變？以及在索償方面，你有沒有一個上限，即必然會定一個合理的水平？

局長剛才也說了，如果涉及專業上的疏忽或者專業上的錯誤，港鐵會全部承擔基於這個錯誤而引致的財政開支。同時，我希望你不要將這個責任推卸到將來的顧問身上，因為顧問是由你負責督導和聘請的。

主席：局長，是否由港鐵回答？

陳偉業議員：不是，我想問港鐵，想港鐵回答。

主席：Mr GIBSON?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技術總管紀彥琛先生：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s and which we would award contracts for the construction, very similar to the government terms of contract whereby if the contract has legitimate claims for additional cost, then those will be ass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As far as MTR's responsibility for carrying out its duties professionally, if we are negligent in any respect then we will be liable for the additional costs due to that negligence.

主席：何秀蘭議員，接着是謝偉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要記錄在案，就是指出政府除了社會影響評估沒有做之外，其實對人口政策影響的評估也完全沒有進行的。因為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將來每年會有4 000萬人流可以去乘搭高鐵，差不多每天有100萬人於兩地往還。當福田與香港只需15分鐘的車程，而當中有七成乘客是香港人的時候，即是說我們有很多人要跨境居住去就業。對他們來說，在生活上會有很多影響。在人口政策方面，在這數份文件內，一直也完全沒有提及，是很典型的只談經濟，不顧民生。

所以，主席，我要記錄在案，將來跟進時，在這題目上，政府要仔細地回答我們。今天雖然局長說她已完成了所有程序，但她只是通過了那些程序，但那些程序並不圓滿。因為應該是給予答案後才完成程序的，再者我們今天提出的問題，亦應該有文件跟進，在會議與會議之間，應有合理的時間相隔，讓大家可以跟進下去，但很不幸，今次的669億比23條還要猖狂，比23條立法開會時更"離譜"。因此，主席，我要記錄在案，局長或者也未必要回答我了。

主席：不用回答便到下一位，謝偉俊議員。接着是梁國雄議員。

謝偉俊議員：(收音不清).....巨大的改變.....

主席：聽不到。有沒有戴上麥克風？戴高一點吧.....

謝偉俊議員：戴上了麥克風，對不起。

主席：戴高一點。

謝偉俊議員：這麼多年來，回歸之後，我們都好像築起一度牆，想阻擋着香港，保衛着香港。當然這有情有可原的地方，但今次我們在談的是興建一條橋，興建一條鐵路也好，希望可以與國內融合，這對將來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們完全沒有合作、沒有信任、沒有尊重的基礎，"一國兩制"是不會成功的。

很多議員不斷問"一國兩制"的問題，已問了不下26次，當局是不會有答案的，亦不應該在這個時候隨便說出一些答案，是做不到的。何必煽動人們？駭人聽聞去說要怎樣拘捕人等等？這是完全不會發生的事情，我們現在不是說一條橋或一條鐵路是要連接以色列與巴勒斯坦。我們的"一國兩制"是可以合作，是尊重的，其實在很多方面是可以做到的，你們為何總要煽動人們，說我們這條鐵路會有這麼多問題呢？現在不能回答的問題，你勉強去問也沒有意思。我再重申一次，外面的是我們的陪審團，所有廣大市民是我們的陪審團，看着我們怎樣發言、怎樣提問、怎樣判斷。我不相信我們在這裏再問下去，再答下去，會令每一位在座的人改變本身的主意。如果有的話，麻煩你挑戰我。

我同意涂謹申議員所說，我不是說不讓大家提問，不准大家做，但我希望大家理性一點，合理一點，比例地問一些問題。問了再問沒有意思的，請不要再問。因為大家會看到我們在做甚麼的。當然，大家也知道，大家為了本身的立場而盡量拖延時間，但我們每人也要付出代價。我已提出了，希望可以稍為降溫，但主席又不批准，當局又不願意的話，現在輪到球在我們的court上了。

湯家驊議員很專橫的，他專門批評別人，但不容許別人批評他。他說我無知，我不知道他基於甚麼基礎說我無知，但我批評他問完再問，絕對是有理據的。如果湯家驊議員不服氣的話，我們可以慢慢再談清楚。不過，要批評別人就得承受被人批評，不要永遠別人批評你的時候，就吵着鬧着，反臉過來，這不是一名資深大律師應有的態度，更不應該用你的資深來壓一個所謂沒有你這樣資深的律師，湯家驊議員。

主席：梁國雄議員，接着是黃毓民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政府提交過一份文件，其實我問來問去都是這份文件，不過是不同的問題，便是CB(1)503/09-10(02)，我引述內容："根據粗略而保守估計，如高鐵可以在現時沒有包括額外增加衍生客源的乘客量預測上，衍生10%的內地乘客，每年便可為香港帶來約30-60億元的額外消費"。我的問題是，這個估計數字是怎樣做出來的？用甚麼模式做出來呢？是否陳文鴻教授的那報告估計的呢？如果是的話，你可否將整份報告提交本會看？還是你們看了陳文鴻教授的估計後，你用你的方法推算出來呢？移花接木的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這是我們內部的一個估算，為甚麼呢？因為第一，我們也三番四次說過，我們現時人流的預測，其實根據自然增長，衍生的，我們是沒有計算的，意思即是興建一條高鐵，會有更多人乘搭，更多人前來，更多人由香港返內地或由內地來香港，純粹由於高鐵快捷方便、省時環保。因此，如果我們參考外國的經驗，興建一條鐵路，在自然增長以上，大概是有20%至30%的增長，這是從英國和日本得來的。我們且不要理會這些人來香港做甚麼，單是來消費，

假設是旅遊，乘以我們現在每一天旅客在香港平均的花費，便得出那個估算。這是我們內部的一個研究，因為其實還未有一個國際標準可以說興建一條高鐵究竟可以衍生多少。我們只是用人家的實際情況，應用於我們這裏，作出這個評估。

梁國雄議員：不，主席……

主席：黃毓民議員，接着是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再舉手吧，還未問完。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不太贊成"一國兩制"的。我由80年代初寫文章、寫社論，當時前途談判的時候，我也是主張一國一制。為何要港人富貴，國人貧窮？港人自由，然後國人卻受到壓制呢？這是沒有道理的，現在香港政府的政策，叫做佔了便宜又賣乖，有好處就佔盡，對嗎？甚至內地同胞來港也要替他們分階級，有錢花600萬元買房子的便可以在香港居留，無錢的人要排長長的隊，對嗎？60歲才可以來香港，丈夫死了也不能依親，子女是在香港居住的，卻不能依親。這些都是香港政府想出來的。我真的為我們內地的同胞覺得悲哀，大家也是中國人，大家也叫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下的同胞。

"一地兩檢"也不行，說起來根本不應設有關卡吧，對嗎？內地也沒有，以前的二線、三線現在也全取消了，自由出入了，對嗎？所以談到這個問題，不是說我們要保護自己。你經常想，我開通了這條鐵路之後便會有很多人來，那我們便有好處了。那為何你不給人家一點好處？對嗎？所以我是贊成一國一制的，大不了跟他拼過，被拘捕也好，被鎖也好，最多跟劉曉波一樣，又有何所謂？反正"食得鹹魚抵得渴"。為甚麼有好處你要盡佔？

官員的思維也是一樣的，你們政府官員人人月薪數10萬元，我們內地官員月薪是多少？你知道嗎？貪污另計吧，那要被拘捕的，對嗎？他們領取多少薪金？同樣是為人民服務，你們支取這麼高的薪金，現在卻交出這樣的"貨色"給我們，我們又怎會"收貨"，對嗎？兩分鐘說完了。

主席：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主席，你在不同的時候都不斷引述林鄭月娥局長所說，指出如果政府提的議案、工程是得到市民大眾的支持，本會一定不會阻礙他們。其實，今天高鐵弄成這樣，政府是難辭其咎的。對大部分香港人來說，都是支持要盡快興建高鐵，反對的並非是高鐵，反對的是浪費，反對的是在政府沒有充分公眾參與、市民不清不楚和很多的疑問之下硬推669億元，這個便是問題的癥結所在。

主席，我之前問了一個問題，亦是關於有沒有浪費的，為了完整我的提問，我也問這個。當我接受韋署長所說"機鐵的容量最高都是32班"，現在你便是選擇，剩餘的容量交給機場的乘客使用，還是高鐵的乘客使用而已，如果是用公共專業聯盟的建議。為甚麼你是捨高鐵而取機場呢？是否有甚麼評估我們是未見過的呢？

主席：哪一位回答？署長？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先答吧。其實，主席，我是明白的，我明白議員剛才開頭所說的。可是，一項大型基建想在社會上沒有爭議，我想是很難的。在香港，我們一個如此自由開放的社會中，好像之前我們在哪裏設置通風口都是有爭議的，我們明白，香港本身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

至於機場方面，我們看回頭，如果我們機場未來有所增長，我們說2020年機場的人次會去到7 000萬，而機場是我們經濟的命脈，我們不會再有空間在這裏興建多一條機場快線，我們已經在沿海興建了一條機場快線。所以，我們一定要保持着機場擴充這方面的機會。不是說捨高鐵而為了機場，高鐵本身行的是可行的走線，如果我們推倒重來的話，是不可行的。現在民間的方案是一個不可行的走線，所以我們是經過了詳細的考慮。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這一節大家已經發問完畢。現時再排隊的有陳淑莊、涂謹申、陳偉業、梁國雄。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問回有關土質的問題，因為看那份環境影響評估，在美孚接近青山公路、或近南昌的通風大廈、或去到較近總站位置，土質都是相當複雜的。我想請教或請問一下，究竟用甚些方法來確保總站上方的樓宇或地面——因為頗為接近地面，因為是在說廿多30米地面以下的走線——我想問怎樣能夠確保得到呢？以前在九鐵與地鐵管道較為接近的地方，據知你們是有一些監測系統，即怎樣去影響你們本身的管道，可能有一些CCTV(即閉路電視)、燈等的東西。我想請問，在這些情況下會怎樣作出監測不會有任何沉降呢？

主席：哪一位回答？是否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是。在我們以往經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給立法會議員的一份補充資料，是關於為甚麼我們需要增加造價的，事實上當中有詳細的解釋。我們在議會中，亦有詳細解釋為甚麼要增加，並提到我們怎樣去鞏固及做灌漿工程等等，我們亦有提到用甚麼監測方法，當然在地面會有監測點，正如剛才陳議員所說，在建造工程時，亦會用不同技術方法來監測。多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會否有機會讓上面受影響的居民，或下面有走線經過的大廈，自行聘請獨立的專家去進行這項監測呢？

主席：署長。

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先生：多謝主席。監測時，除了承建商自己會做監測外，港鐵公司亦有一隊專責隊伍去負責監測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接着是陳偉業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較早前我問過西九與高鐵可能發生的衝突，是噪音方面的。接下來我有另一系列的問題，就是西九與高鐵還有另一個衝突，我希望問問局長或政府整體有否考慮過，西九這盤數字我們與梁家傑審議了數年，便發覺，即初步可行的model，其實它很依靠零售餐飲和地產。運作來說，零售餐飲去支持它虧蝕的方面——雖然都可能是蝕的——去慢慢補貼那200多億元。可是，因為西九總站就設於旁邊，還是緊貼住的。我想問，因為將來西九會是唐英年局長所領導的公家機構，MTR，港鐵是一間私人上市公司，港鐵當然會為了自己最大的餐飲零售好處而不停賺，因為它在這裏一出來便賺。這樣便死了，西九便被你搶盡。當然，當中可能是相得益彰，因為製造多了人流，但亦可能惡性競爭。我想問，最慘是現時兩個的profit cost center，即大家的營利中心是不相同，所考慮的問題亦不相同。究竟港鐵或政府預計這些在西九總站的餐飲零售設施會帶來多少收益？城規會可否限制？如果城規會不行，誰人可以？以及怎樣確保西九總站不會其實變為一項大型商場項目，弄死了西九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其實這個站的主體並不是一個大商場，正因為我們想給予更多空間的原故，我們的設計現時沉了下去地底，它所謂的商場，是類似現時地鐵站，因為地鐵站主要是地鐵站，它有一些輔助式的零售設施，但它的主力一定不是零售。反之，現時上蓋發展方面，例如它是寫字樓，它當然有其他設施。這裏一定主力是高鐵站，不是一個大型的零售設施。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量化該總餐飲零售商業的總樓面面積，我指西九站，可否給予我們呢？

主席：可以嗎，局長？能否提供？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在我們現時的規劃上，它是一個較小型的，只有3萬平方米的一個輔助式零售設施，不是一個很巨型的零售設施。

主席：陳偉業議員，接着是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仍然想跟進索償和設計問題。因為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由工程可行性研究開始到落成，即是6年多7年的時間，這麼大型的基建是歷史上破紀錄及超速的。如果大家回看機場計劃，即那個決定的時間，和興建完成的時間是相差數年的。我曾多次強調，時間愈短，可能出現的變數而導致圖則更改、導致成本的上升是很大的。我剛才便問，涉及到專業疏忽、專業錯誤時，港鐵會承擔責任，但是很多這些的更改並不是專業錯誤、專業疏忽的問題，是涉及到規劃上的改變，而這些改變在當時來說，可能是很有理由的，因為現時的評估不足導致日後改變，這情況在建造機場時亦多次出現，有些是地層問題、有些是規劃問題、有些是道路問題、有些是臨時想起一些新構思的問題，很多這類事情。可是，最後是要由納稅人付款的。我想問港鐵，在你現時的評估中——因為你也是政府指示你做的，你沒有所謂，更改對你來說是沒有分別的，是政府付錢而已，即改得越多你便賺得越多，因為你有領取政府的監管費用和行政費用。所以，對你來說，政府改是沒所謂的，即納稅人付鈔便由你請客，到時你又威風又甚麼的，人工照加，對嗎？現階段，我想問港鐵，剛才我問的問題你並沒有回答。現時來說，你有甚麼機制會確保改變方面——在圖則更改或工程更改方面是不會出現的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為何現時我們覺得可行，也應該盡快動工呢？因為我們已完成所有工夫，包括土地勘察及其他詳細設計，而我們有一個嚴謹的機制，不是港鐵要改甚麼便改甚麼，一定是經過一個由署長領導的小組，專責監察招標及當中的一些項目，任何改動都要得到路政署批准。多謝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接着是黃毓民議員。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上次我的發問未完結，局長說衍生10%內地乘客，每年可為香港帶來30至60億元額外消費。現在乘坐鐵路或飛機來的很多到迪士尼樂園，是嗎？看迪士尼樂園，人家上海迪士尼樂園便已經建成了，當你完工時，國內的高鐵也

是接駁上海的，人們乘國內高鐵到上海迪士尼樂園時，你有沒有考慮這個因素呢？現在有多少人到迪士尼樂園的？我親眼看到鳳凰台一個訪問，受訪者說當然會去上海的，為何去香港的那個？那麼小。這是明顯的。你們做這個自然衍生時，是一個死的模式，有沒有一個模式是5年後，自己的迪士尼樂園已被人取代？而有相應的高鐵取代自己興建的高鐵呢？有沒有這樣的模式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現時的客流預測，正如剛才多番討論，是一個四階段的電腦模型，不會為一個單一的旅遊設施作調整，但是亦要考慮人口、譬如國民生產總值、經濟增長，一些這樣的參數，才可運作。議員剛才說的是以現時已興建高鐵的地方的實際經驗，它們有上升20%至30%，一些客流是自然增長以外的，我們作一個最保守的估計，我們只有10%的話……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是不科學的，因為迪士尼樂園全世界只得4個地方有，我們中國已有兩個，還要這麼接近。“老兄”，你怎可以這樣做？但你說已做了，也沒有辦法了。

主席：局長，有沒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這些旅遊增長的參數當然已經……

梁國雄議員：我問你哪些國家，除美國之外，有兩個迪士尼樂園？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現時有充分考慮到不同的旅遊資源分配等等。

梁國雄議員：為何是無關呢？是這樣計算的吧？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興建高鐵，政府很多時在很多公開表態中常常強調，第一，這是最絕對的價值，是經濟發展，經濟成長，這也是特區政府的管治思維，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作為絕對價值，誰也不可擋路，遇神殺神，遇佛殺佛。然後又要強調，現在開發中國家全世界發展最快的便是中國，全世界的國家也想與中國連接，香港有這個條件，所以便興建高鐵，可以令我們佔有地理上的優勢，與中國更為連接，對嗎？另外，又說我們要建立珠江三角洲一小時生活圈，對嗎？好處多到說不完。但如果你認真分析，全部，都是一些.....老實說，我們不可說它是空話，但有些東西是很抽象的。

在武漢以南1 000公里的範圍內，高鐵有優勢，可以吸引8 000萬"大陸人"來香港，"喻得出就喻"。如果不興建高鐵，現時都是連接的，"老兄"，對嗎？連接到不得了。正如李卓人當日所說，福田的周邊可能是尖沙咀，對嗎？大家對地理和空間的觀念都不一樣，如果今天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關係，包括經濟的融合，對嗎？包括所謂交通上的連接，有何問題呢？總站硬要設在西九，內地的高鐵1公里1億元，1 000公里只是1,000億元，香港的高鐵26公里造價便已是669億元。這也是一個問題，對嗎？我們同意，時間稍為縮短一些，但是否對經濟的幫助便如此的大？這是很奇怪的說法，是嗎？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說到旅遊，我也有少許埋怨政府，因為今次很多旅遊資料和資訊，本來可以拿出來給各位討論，不過，不知道大家是否不在場或刻意沒有翻看紀錄，就在這方面我已發言多次，說到旅遊收益我可以和你辯論，你說效益吧，抽象吧(黃毓民議員在席上說話)，事實上，如果能夠令到管道舒暢的話，如果這樣的話，我們便不用搞那麼多e-channel和過境巴士等事項。

主席：各位議員，請對主席發言，請大家不要互相對話。

謝偉俊議員：是，謝謝你。所以我們不要單單批評現在的效益不準確，你們做功課後才發言，你們完全沒有人可以提出任何疑點，質詢我提到的16點，你們只不斷批評一些細眉細眼的問題，出面很心急看着我們，究竟我們怎麼樣來搞。大家不要忘記，雖然有一羣人我們需要對他負責，因為他們對這個項目有質疑。但同時更多人看着大家有沒有盡責任，特別是西九的市民。黃毓民議員不要以為只幫助反對派，那些人便一定支持你，因為當中也有很多人覺得你說的不一定有道理。希望你盡責，西九很多市民等待你批准這撥款，幫助他們有市區重建、幫助他們有工作、幫助他們有收益、幫助更多旅客來香港。你可以挑剔我以往說任何關於香港旅遊業受到的效益，如果我有錯的話，你可以更正我，歡迎你，但不要說抽象。事實上當局也都是太過保守，這方面令市民不能真正可以感受到我們所說的前景、我們的視野、我們的大環境、大形勢。香港不可以自己靠孤島般生活下去，我們沒有條件可以繼續這樣做，交這麼貴的租金、付這麼貴的薪金，我們沒有辦法，我們也要向前望。難道我們要像海地般，有甚麼事情發生時要等待別人救嗎？香港沒有這條件，我們自己一定要奮發圖強，我們不能夠.....

主席：好了，謝謝。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這一節完結了，下一節有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謝偉俊議員不太熟悉基建，他可能熟悉旅遊吧，過去政府發展基建，涉及到運輸方面是一錯再錯，所以數字是非常重要的。他不要單方面聽政府說，迷信政府的說法。機鐵是一個絕對錯誤的評估，所以黃毓民議員提出的數據是有歷史根據。我希望謝偉俊議員翻看政府過去的資料，虛心學習，跟進一些基建發展計劃，不要剛成為旅遊界代表便扮代表，對嗎？因為這是香港人的錢，如果旅遊界想付款興建基建，我歡迎，謝偉俊，你找旅遊界集資669億元用來興建基建吧，我們無限歡迎，對嗎？但不要用香港市民的血汗錢來"較飛"，這是一個嚴重的失職。如果你在評估旅客方面、在評估經營效益方面、在評估財政方面沒有一個完整的評估，我希望向謝偉俊議員指出，到今天，整個高鐵在成本效益及財政評估方面，涉及高鐵自己本身的成本效益，除了政府說過甚麼800多億元、50年那個虛無

飄渺的假數字外，真正的高鐵與以前眾多的基建項目，在財務評估的仔細方面是"蚊比同牛比"。如果謝偉俊不懂得，請他翻看以前機場、十大工程計劃時，特別是關於機鐵的財務計劃時，資料是鉅細無遺，不像現時般粗疏。當年鉅細無遺的資料，仍然出現大量錯誤，評估上的錯誤，迪士尼的評估也嚴重的錯誤，所以，現在不要扮作旅遊界的代表，便說我們.....社民連支持高鐵，但是去到錦上站，這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計算。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社民連當然不支持高鐵吧，我們支持中鐵，它們自己的鐵路也是中鐵，173，付出這麼多錢興建一條有高鐵之名，而無高鐵之實。節省少許時間而付更多錢的鐵路，這才是整個問題的實質。我算你謝偉俊全對了，算你劉江華全對了，現時全香港的人便是問，你用不用花這麼多錢呢？你答不到便說沒法子。政府又錯了些少，2000年到2005年，我們舉棋不定。接着我們說共用路軌，你們立法會foul我，原來政府對的東西給立法會foul了之後，是不可以再做過的嗎？現時我們立法會便要知錯而能改，有人。我是沒有付錢的，因為我不隨便付錢給政府的。有些人覺得"哎呀，我們做得議員，約了人打波又要去打；我們做議員，不可以開會開得太久的，失體面"，那便回去開人大政協吧，人大政協談天、飲茅台多過開會的，"阿哥"。劉江華，你快有機會了。

我現時說的問題是甚麼呢？我問局長，你有沒有估量到國內的高鐵向上海去的時候，扯走了這麼多年來下來迪士尼的客，你便告訴我："我根據外國的經驗是這樣的。"外國是沒有這樣的經驗的，"阿哥"，對嗎？你有沒有一條高鐵在洛杉磯去.....兩個迪士尼樂園有條高鐵連繫嗎？沒有的，是嗎？是駕車去的。所以，問題便是，我問你的模式是甚麼，你又不答；問你那個陳文鴻教授的研究，可不可以全文給我看又不給。那個研究是公帑做的。

主席：梁議員，你一會兒再問吧。謝偉俊議員，接着是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官員都有些累，都很開心我們把茅頭指向我了，我接"兩招"不要緊的。

不過，如果說旅遊，如果我是扮旅遊代表，恐怕你們兩位便扮市民代表，因為你沒有把整體市民的利益放在心裏，你只是把你自己的政治前途放在這兒。老實說，如果你真是為了香港整體利益的話，我們已經有數據看到，大部分香港市民都希望可以"上馬"的。所以，你們不要說你們是市民代表，如果這樣說法。如果你們有時間，請你們看一看我們在財委會在1月8日(星期五)那天，就是第四節的會議上，我曾經把那些數據全部說了出來，我相信你們都不會有時間看，因為我理解你們都是喜歡說完之後，又在前廳又是吃東西、飲東西、談天的，你不會看東西的。如果你看了的話，請你反駁我吧，哪兒錯了呢？

你說全世界沒有一個好像中國般有兩個迪士尼，全世界那有好像中國般有13億人口的市場呢？我們看東西，我們要看廣泛一點，不要只看那些細眉細眼的東西。到了這個時候，我們不是再在那些地方裏找個位置來鑽空子，去阻攔這個項目。如果你們真的反對的話，便勇敢一點，反對便算了，不要在這裏阻着，因為這樣做，只是令我們大家都受傷害的。我們支持這個項目，不是說我們要保皇，不是說我們要支持政制，而以我來說，完全是跟良心做事的。這個項目對香港的旅遊、對香港整體收益，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希望你們以同樣道理，便不要只為了你們自己政治的原因，便撩起人們的情緒，因為這樣做是很不負責任，今晚大家可能都熱切期望我們有個決定。如果你們仍然這樣拖下去的話，恐怕我們香港社會是更難有進步的機會，這是大家都不想看到的，我希望大家真是用一些誠意來做這件事。多謝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接着是黃毓民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現時你的客量估計，是否假設了那個港深機鐵會否在2021年前落成？如果是興建港深機鐵，究竟你們估計影響西九總站的客量是多少呢？舉個例子，可以預計機場，甚至是新界西的客源便會經港深機鐵到深圳，與相連的穗莞深城的城際鐵路是去到東莞，而高鐵和港深機鐵同樣都是十大基建，是否都應該想一想，究竟那個規劃中，會否有這方面的競爭，而客量是否因而高估了？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現時我們是重新定位，叫做是西部通道快速軌道，為何我們這樣重新定位呢？因為不單只是連接兩個機場，我們現時有一個新的概念，現時當然只是在論證階段，是一個很初期的規劃階段，是希望在前海設一個口岸和一個站，那個作用像甚麼呢？是像現時我們的九龍或香港的機鐵站，希望做到的便是好像一個漏斗的形式，便是說全個珠三角，我們的目標客羣都可以利用前海，可以通過一個很一站式的、好像我們現時在九龍站可以有登機、處理行李這樣的服務，來到香港我們國際機場出外的。

所以，我們希望做到的便是，對於香港來說，是一個增大我們航空樞紐這一方面的競爭力的，是從這一方面去看，希望做到的便是"餅"是越做越大，不是大家去搶一個很細的"餅"。但是，在這個階段，現時我們已經是在做一個很初期的規劃，未有一個任何的定位，我們當然如果有新的想法，我一定會第一時間回來立法會的。

主席：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以往立法會審議西九文化區項目時，除了立法會本身會就西九財務資料進行一些獨立的評估之外，民政事務局亦有一些相關的評估，有很多不同的方案。但是，高鐵是簡單得多。但是，你看看兩"舊"錢相差這麼遠，工程差這麼遠，對嗎？所以，在這方面，大家看到在09年11月提交的那份文件中，貴局在過去10年研究和討論高鐵項目時，我想問一下，有沒有同時進行同類型的，即好像我剛才說西九那些財務可行性報告呢？因為剛才陳偉業都提過類似的問題，其實你始終都沒有一個答覆，對嗎？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這是不同的，不是說我們出資，是一個好像投資般的BOT形式，我們說的是用一個服務經營權，而那個整體的框架是當日兩鐵合併，是大家亦都有談過的。意思即是說，我們作出了一個工務工程，興建了之後，將來的收益是經過一個大家同意的一個方式，那個淨收益是政府9地鐵1這樣來分的，變了不同一般財務說又要計借錢借多少、息口是如何、50年的回報是怎樣的，因為這是類似一個長租的方

式，是租給港鐵來做的，那變了在財務上是簡單過以前一般我們做一些資本投資的一些項目的。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我再要說西九文化區，當然我們社民連都是反對那個撥款的，對嗎？那即是，喂，他那個專家的意見說，即是專家顧問建議的那個經濟影響評估，必須研究將西九作其他用途所得的效益，即那個機會成本。但是，你這個機會成本，根據現時你提出的那個方案，是會將清拆菜園村和影響其他沿線居民、商戶那些的.....以及對本地生產所造成的影響等等這些相關的數據，其實我們大家都搞到"一舊雲"的，是嗎？始終我們都沒辦法理解，這麼大"舊"錢何時才收回成本，對嗎？你現時說那些我們都沒辦法接受的，"老兄"，對嗎？好了，我讓你興建了，我給你700億元，何時把錢收回來呢？對嗎？

主席：局長，你可否簡單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以一個經濟內部回報率來說，我們是去到百分之六，這是我們先前已解釋過。另外的便是那個服務經營權50年，我們預計了收281億元。

主席：好了，各位議員，這一節便問完了，現時下一節就是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社民連的立場，謝偉俊議員不是很清楚，我們兩年前已經反對這個建議，不是今天才反對的。但是，我們很多謝八十後很多的年青朋友和在立法會外面很多朋友，因為知道這個鐵路規劃上的錯誤，以及是浪費納稅人的錢而堅決反對。

或許我問一些對旅遊影響的問題，看看政府有否.....有些人可能是沒有甚麼問過的。你這個高鐵是吸引了很多可能坐飛機的乘客，對航空業和對赤鱸角機場可能帶來負面的影響，因為多了人，原本1小時、一個多小時、兩小時坐飛機的那些，立即便變了坐高鐵。政府有否評估過高鐵發展計劃對航空業的影響有多少？以及對機場可能因為乘客減少，對機場的影響有多少？對香港另一方面的旅遊業的影響有多少呢？這些應該是旅遊界問的問題，主席。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在這一方面，我們現時是密切留意中，因為高鐵其實在內地開通真的不是很久。但是，我們有那個背景，我們要知道的是，其實內地航空業現在面臨的是，那個需求是大大超過它現時可以供應的，因為主要是所謂空域塞車的原故。譬如在那些主要城市，有很多班次是不能加的，因為它現在空域的升降是有一個上限。所以，其實如果有一個高鐵，可以把某一個.....

陳偉業議員：不，局長，要不簡單的說，是沒有評估了，即沒有任何評估的。過去至現時，是沒有評估過的，你是關注而已，我想有一個簡單的答覆而已。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覺得可能甚至有一個正面的影響，因為在短途的時候，對於我們香港來說，會有更多客人可能乘搭了高鐵來玩一兩日便.....

陳偉業議員：但沒有評估，怎可以有結論，指有這個正面影響呢？你都沒有評估個數據。(笑)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們進行了一個.....不是量化，因為也是很初期，好像我剛才說，其實現在很多航空公司來向我們索取.....譬如一些主要城市，它想飛密一些，但它不能飛。所以，如果空域上可以騰出多些升降出來，其實反而能幫助我們香港的航空業，以及內地航空方面的交通。所以，總的來說，我們不覺得會有一個大的負面影響。

主席：涂謹申議員，接着是黃毓民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最新的調查，59%市民認為高鐵建造費用昂貴，雖然當中都有47%指責都去吧，一於照樣興建吧。那麼我想問問，有沒有評估過呢？我舉例而已，現在似乎是港鐵去做，因為香港只得一間鐵路公司，沒有競爭，有人懷疑，會否能夠取得最好的價格；有沒有評估過，如果邀請.....譬如，本人沒有持有任何股份的，譬如中鐵集團，或其他國內外的大型工程公司，來招標去建設，採用競爭的形式取得市民都認為，即使現在價錢貴了那麼多，都仍是最便宜、可能取得的價錢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在這方面，其實在兩鐵合併時，有考慮過，而當時亦有判斷，是應該交由港鐵去做才是最具效益的。我們所說的是這一個將來會成為我們的鐵路網的一部分，亦是我們香港自己的鐵路發展。所以，在當時來說，已經作出這個決定了。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不，主席.....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你要解釋理由。

主席：你說說原因吧，局長。

涂謹申議員：理由就是.....我舉例，如果你說營運，在概念上還可以說，但是，如果你說.....甚至專用通道，又不是共用通道，對嗎？

主席：說說該原因吧，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在當時來說，我們也把這個撥入服務經營權，以高鐵作為.....讓港鐵公司.....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正在說興建，我不是指經營權。

主席：興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興建的不是港鐵公司，它都是通過競爭投標去請任何的承建商來興建而已，它的角色就似我們的代理人，它不是負責該建築工程。

主席：黃毓民議員，接着是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政府有否估計高鐵通車之後，即譬如你們說那個9.9萬客量，如果減少，每天減少一些，你那個補貼大約多少錢，你有否計算過呢？另外，上星期你回應梁家驩議員的提問時，你說你不會假設高鐵來往內地以及香港人的人數增加，你作出一些甚麼評估呢？以及這些所謂高鐵乘客從哪裏來的？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在敏感度測試，我們先前已回答過，我記得是回答甘乃威議員的。在低客流的情況，我們主要把香港未來20年的生產總值率降低至2%至2.5%，也把廣東省的增長率調低至3.4%至9.8%，我們覺得這已經是一個非常非常保守的情況。在這個低客流的預測下，估計2016年，每天的乘客量會仍然達8萬9千人次，所以仍然有一個營運毛利率達27%，直至2031年，每天的乘客量達14萬人次，這個營運毛利率仍然達56%。所以，我們覺得，在整體情況，我們的預測，一，是保守；二，在毛利的情況，是一個很正面的。我們覺得即使是低客流，不會出現一個所謂補貼的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但是，政府每次對那些大規模基建，即那些使用人數，你都是高估的，過去有很多這些經驗了，由機鐵到西鐵，對嗎？以致深圳西部通道與落馬洲支線等，那個使用人數往往

是低於預期的，你叫我們如何相信你這種評估呢？我怎能相信你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另一位主席曾經說過這樣的話，不是你，他說："世界是你們的，也是我們的。但是，歸根結底，是你們的。你們青年人，朝氣蓬勃，正在興旺的時期，好像早晨八、九點鐘的太陽.....世界是屬於你們的。"這就是毛主席去到莫斯科那時，見到自己那些國內的學生所說的，去鼓勵他們奮發。

在外面，分為兩種人，一種是年青人，就是毛主席說的那種"世界屬於你們的"；那邊則有些老人家，他因為失業.....你想想，這個政府真是怎樣的不堪，年青人畢業了，低工資，或者對這個社會的憧憬，與政府不同又不能選擇，便脅迫政府了，那邊又脅迫政府，噲，這些保皇黨也脅迫政府的，在那裏"鬼殺咁嘈"的，有跳肚皮舞看，我昨天看着，甚麼事啊？肚皮舞？中東部隊嗎？出到這一招來充撐場面，吸引那些好色的男士來看(眾笑)，來充撐場面(背後有人說：藝術來的.....)，嘩，我見到那些男士吸着煙，我是吸煙的，流"晒"口水地在看，"支持高鐵、支持高鐵"，真是"大鑊"。

關於這件事，我想請問局長，我真的有所本而問也。根據這位我不信任他的陳文鴻博士指，他說："勞動密集型零售和....."，下次，不好意思，因為.....因為毛主席真的說得長氣，是"衰啲"，否則我不用引述那麼長。

主席：嘩，如果你全讀了毛主席那些，我們真的搞到不知何時啊。

黃毓民議員：還欠了一句，"但今日仍然是我們的"呀。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2時半，有84位人次說過話了，包括昨天便162人次問過、答過。我已定了會議是昨天3節，今天3節，當然，當時當局想我今天早上9時開到晚上9時，明天又9時，晚上9時，我們其他有些議員也想我今天開5節，明天開5節。我當時就說不用了，我說我覺得如果今天3節是可以處理得了，我也與

秘書長再看過，其實秘書長的計算沒有甚麼錯。不過，我們當中加插了有些非問問題的時間，變得延長了少許。所以，我全關顧了各方面的關注、各方面的意見，我指示現在開完這節，即如果能處理便沒有了，沒事了，如果再不能處理，剛才議員我都聽得很清楚，他亦同意議員又要發表其意見，所以我們這一節應該去到3時半便完結，如果這個不能處理，高鐵仍未完結，我就說在3時45分再召開多一節，希望繼續審議這個高鐵。

接着下來，還有下一輪，現時正在排隊的是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是啊，主席，你繼續加，我們繼續問吧，問完就提動議吧。主席，我想再關注剛才我關注的工程可能引起額外開支的問題，那個監管是很重要的，因為你現在一次通過669億元，接着"過了海便是神仙"了。當年西鐵通過後，華基被收樓後，有業主跳樓死的，也有數以十個業主，過去10年不斷看精神科醫生，影響的問題是很深遠。

我逐項提問，我先問工程和合約問題，因為以前這些大型基建，政府很多時候是逐項合約提交上來，逐項通過的，但你現在一次撥出669億元，跟着交由港鐵去做，很多合約委員會或者整個立法會是沒有權再審議的，所以日後的監管，可說是粗疏中的粗疏。我相信香港立法會有史以來，從未試過如此粗疏的財政審批。局長的財政計劃今天一定會獲得通過的，但希望問一問局長，在程序上，港鐵負責的有關工程——那些一百數十萬元的，我不處理了，但涉及一些較為大型、重要的工程，不論是包括道路、樓宇、隧道、鐵路，或者跟鐵路有關的科技通訊系統也好，會否每一份主要合約，作為一個禮貌式，或者尊重立法會的職權——當然法律上我們沒權迫你上來的——但你會否就每一份重要合約正式招標之前，或者也上一上劉健儀的鐵路小組，或者將來成立的小組，一定要徵詢或向立法會交代，才進行這項招標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招標本身是一個很嚴謹的過程，我們也會有一個監察機制，我剛才已經說過，是由署長領導的，任何改動，一定要他指示和批准。我覺得定期回去鐵路事宜小組匯報是可以的，因為我們本身已有非常嚴謹的招

標程序，我們也負責整個監察的，所以我們願意用一個匯報的方式回到鐵路事宜小組。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是說旅遊界的問題。旅遊事務署向來都有收集數據分析本港旅客的情況，在2008年有2 900萬人次訪港，其中不過夜旅客佔1 200萬人次，這個數字相較於2007年已經上升10.6%。現在高鐵——不計全國線——只計廣東線，是佔主要的，我們現在推動一小時生活圈，即是說早上來，晚上離開，對嗎？旅店也沒有生意可做，一小時生活圈嘛，回去吃飯，回去做他們喜歡做的事情的啊。喂，這條高鐵怎能幫忙呢？未有高鐵已經越來越少人在這裏過夜，我真的想請教你，你這個數據是如何做出來的呢？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的運輸模型是很小心看過的，無論是由香港開始，或者由內地開始的旅程，總的來說，對於香港的經濟也很有效益。但撇開這個效益，大家也不要看輕社會的效益，省回來的時間，是完全可以幫到我們的。我解釋過很多次，我們有66萬人每星期需要返回內地1次或以上，我們說的這66萬人也節省了很多時間，無論是在他的工作或生活上。所以，我們覺得高鐵不僅是為一小部分人或內地人而做，一定是為全香港的市民而做。

主席：黃毓民議員，接着是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有位朋友寫了一本書名為《高官廢話寶鑑》，這麼長時間的答問，除了高官廢話連篇之外，當然議員也是廢話連篇的。其實謝偉俊說了很多話，我也未必贊同，他剛才說了一句話也很正確，大家也有些政治上的考慮。當一位民選議員，當然有政治上的考慮，當一位不須由選舉產生的議員，便無須有政治上的考慮的，對嗎？但是，你那些也不叫小圈子，起碼也有些旅遊社推你出來，為他們.....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對着主席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們當然有政治考慮，我們這個政治考慮是告訴香港人，這個議會是如何不堪，"老兄"，你人多勢眾，其實謝偉俊你可以謙虛一點，因為你剛剛進來年多，他們那些已經習慣了，也懶得理會我們，你卻那麼"勇"，但結果也是一樣的，結果一投票、一按鈕.....我經常說，立法會有些做議員的無須懂得說話、無須懂得寫文章、無須懂得辯論，只需手指懂得按鈕便可以了，如果不懂，連手指也跛了，使用口咬着筆.....我現在向你示範，拿來，把筆拿來，我便可以按鈕投票了，這樣便可按鈕了，對嗎？又是議員，對嗎？我們一個選區，說的是100萬人口，數十萬名登記選民，我們要招呼那些人，你知不知道那些人走進來說："喂！黃毓民，我選你出來的，你辦不到事，你收工吧！小小事你也做不到，我只是叫你幫我換一間漂亮點的房屋罷了"。這樣的情況也會出現的，"老兄"，為甚麼不是政治考慮呢？當然會有政治考慮的，對嗎？民意代表便是這樣子，一個議會有不同的意見，多元化，你有機會以錯易真，沒有誰可以壓倒誰，到最後壓倒的便是你那張票。只要你一投票——那些舉手機器、部隊一按下按鈕——我們便"瓜得"。

主席：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大家給點耐性，一定會投票的。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先回答梁國雄議員的問題，我們毫不考慮的問題，並不是那個"餅"是一個零和遊戲，即那個"餅"不是分到別處便沒有了，而是可以把"餅"加大的。我也曾經說過，如果能夠把時間縮短，每縮短一半路程，便可增加四倍客量，這是我們行內一般實戰經驗所得。所以，如果能夠興建一些方便旅客一天內來回的話的，絕對可以加大香港的"餅"，由700萬的消費市場去到三四千萬的消費市場，這是很重要的。

至於剛才黃毓民議員所說，當然，他在政治上比我老練得多——雖然大家進入議會的年資也差不多——不過，我正正想指出一點，如果我只是靠小圈子選舉的話，我是無法進入這個

議會的，我也是很辛苦才能被選進來的。我也希望證明，不是所有功能界的議員也像他想像般，有些比他更勤力工作、更講理據、更看事實，而不是只是喊口號，叫些人來。不要忘記，曾經參選功能界別的議員都知道，選民要很清楚你的背景才會選你的，不會被你騙倒，你喊兩句口號、喊民主、喊正義便以為你是真的民主、正義。有些人做不了大老闆，搞不好上市公司才去做平民，大家要看清楚，你們跟隨的領袖，可能不是真正如你們所想的領袖，是有很多背景的。

主席：謝偉俊議員，你對着主席發言吧。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好了，這一節又完結了。下一節，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也是跟進我剛才要求的合約，招標前要交給立法會，我不是要求你把整份合約也給我們看，局長。我剛才提到，這是香港立法會，包括前立法局有史以來，一張最大的支票，這張支票一旦發出，會怎麼樣呢？真的要靠這些官員。喂，你說要靠官員十分嚴謹，喂，維港匯也是一個嚴重失敗的例子，要靠官員？我們不是不相信，局長，在這麼多位局長之中，你辦事的認真程度，我是佩服的、我是尊重的，但你接下來有很多工作，有些是鐵路公司的問題，署長過兩年又會轉換，當中涉及很多問題，我們要相信制度，我們不能相信個人。所以，作為立法會，我要求你在招標前，用類似一般財務委員會的文件模式，逐份主要合約——我也說過數百萬元的合約無須你提交上來——主要的合約，你在招標前向這個立法會作一個簡單的匯報，我不是要你通過，你無須通過，全部已經通過了，今天投票後，"過了海便是神仙"，香港市民那669億元任你給港鐵和有關政府官員處理了，我們以後充其量只是叫你們來簡單匯報一下，但我如此卑微、簡單的要求，代表香港市民，我相信是可以代表香港市民的，對嗎？我希望"保皇黨"方面也要接受這個要求，我們要履行我們的職責，監察公帑的開支，我們不可以單憑一個"信"字，便任由政府揮霍香港市民的金錢。我提出的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就是你正式招標前，涉及重大的工程和開支，便來立法會"過一過冷河"，讓我們看看有關項目是否恰當，局長你可否應承如此卑微的要求呢？

主席：局長。

陳偉業議員：你今天贏定了了。

主席：局長回答一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剛才已回應議員，我們覺得可以定期回到鐵路事宜小組……

主席：我知道，但……

陳偉業議員：這是兩回事，定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但是……

主席：招標之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我明白的，但是每一個標書，在招標之前，這份標書要提交立法會，未必符合整個工作程序。其實招標本身，我們有一個很嚴謹的程序，亦有路政署很小心去研究。但以進度來說，無論是招標前後，我們都會願意與鐵路事宜小組討論，我覺得這是一個合適的做法。

陳偉業議員：我再排隊。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因為我請教局長不下多次，即是說，當局要把它估計推算的模式和理據向本會交代。就有關一小時生活圈，我問的是旅遊業，你卻回答我社會效益，是兩碼子的事。對旅遊業沒有甚麼幫助，或者可能適得其反，那你就說，香港人到國內旅遊能節省一些時間，fine，我沒有問題。但是，稍為懂得經濟學的人都知道，節省一些時間，並非等於自動會變成

經濟效益，是不是？等於節省了我的時間，我去行惡、打人、破壞公物，那便令到經濟受損，所以你說節省香港人的時間，讓他們休息，我完全贊成，這真的是社會效益，但不一定等於經濟效益。除非你認為一個勞動者休養生息會促進生產力。

第二，節省了大陸人的時間，怎會為本港製造更多的經濟效益，我真的不明白了。是不是降低交易成本呢？不是的。

主席：你讓局長答一答，好不好？

梁國雄議員：不是，這是經濟學的常識，你翻查香港政府解釋本地生產總值的定義，就是本地人的時間創造的東西。“阿哥”，“阿哥哥”。

主席：局長，有沒有東西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們一般的基建都是用這個經濟效益內部回報率，我們先前亦反覆解釋過，現在的回報率是6%，這主要是從乘客在時間減省方面的效益量化出來。一般我們到來財委會，我們都會顯示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這一節問完了。下一節，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真的對局長的答覆感到很失望。主席，我現在不是要求你提供合約給我們預先批准，我只是建議你可以……因為很多合約現在已經做得七七八八，有些已經招標了。已招標的我不用理會，即是說要怎樣處理。但是，你未招標的那些，你早兩個月前、早一個月前，你把有關的文件，簡單的文件，涉及到商業利益或者商業敏感資料的文件，你不提出來。但是，作為一個對立法會的尊重、對香港市民的尊重，或者對你同事的尊重，是嗎？如此重要的東西，你在投標之前，公開有關的資料，上來立法會，告訴我們這項工程究竟涉及多少錢，涉及甚麼範圍，用簡單的財務文件，只是3、5頁的文件你都拒絕的話，這是行政霸道。你現在不單強姦了香港市民，要我們拿669億出來。你接着事後，那些錢怎樣花，你都不願意……關於這個合約，在批出之前，讓我們過目都不願意的話，這是極為行政霸道的。局長，我是極為、極為失望的。我真的希望你

考慮這個如此卑微的要求，是不是？作為立法會，這樣的要求你都不接受的話，政府真的橫行霸道，我有足夠票數可以通過，沒有這東西，"保皇黨"全面支持，以後我不用跟你交代，我喜歡便給你簡單的報告，你接受便接受，不接受便罷了。

主席：局長。

陳偉業議員：這是一個嚴重粗疏和極為強權的做法。

主席：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願意向鐵路事宜小組匯報。如果議員清楚表明，不是要我們提交整份標書。

陳偉業議員：我已經說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因為始終那份標書並不可以這樣公開，它亦有一定的資料，亦會影響標價。我願意把我們未來的主要投標，以資料形式供議員參看。這不是問題，但我們的原意是，不如把實際如何跟進的問題，交回鐵路事宜小組處理，就是這樣。

主席：即原則上，你願意回去……

陳偉業議員：我不是要標書，我說了第三次了，我要普通財委會的文件，財委會的文件一般來說是幾頁紙而已，不是一份標書。

主席：行不行，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不如我再一次過，把我們現時有多少個招標項目，是甚麼分類的，我以一份資料文件向鐵路事宜小組提供，小組如果認為需要跟進便跟進吧。

主席：在小組更詳細討論。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節省了別人的時間，怎會令到香港人的收入增多？其實陳家強教授應該談談這事。我真的沒聽說過。你在美洲興建鐵路，節省了美洲人的時間，怎會令我們好一些呢？當然，不是由局長回答，陳家強教授可以回答，為甚麼節省大陸人的時間，我們會多了一些收入？節省了我們自己人時間是應該的，休息多一些。我又想請教局長另一點。根據《交通科技》期刊，中鐵第四勘察設計集團有限公司周海鳳曾發表一篇鴻文，我信她多過信陳文鴻，就是《廣深港客運專線香港段動車組運用檢修設施合理布局研究》，談及很多東西，包括高鐵香港段的列車班次長途及短途隊數、列車存放、維修、角色分工等等，我想問，中鐵這間巨頭跟港鐵有甚麼關係呢？它為甚麼會完全知道我們的東西？在當中好像招股、招標呢？

主席：有沒有……是，規程問題。

劉健儀議員：我覺得主席你可能都要作一個判斷……

主席：……是不是相關，是嗎？

劉健儀議員：……有一些問題與今天的議程是不相關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了，梁國雄議員，或者你向同事解釋為甚麼是相關。

梁國雄議員：我自幼受庭訓，當然找到相關的東西。因為周海鳳說明：對於土地資源十分緊張的香港地區，繁華的西九終點站不具備設動車組運用所存或存車場的條件。選擇距離西九龍約17……算了，讀不到。

主席：好了，夠鐘了。這一節又完了。下一節，陳偉業議員……是……

劉江華議員：我想問的，正正是梁國雄議員的做法，他拿一篇文章來讀一輪，用了兩分鐘，下一節另外再讀一篇文章，又讀兩分鐘，又沒有甚麼關係，那麼，主席，你怎樣去判斷呢？

主席：是的，我同意。我希望再想問問題的議員，都盡量與主席、財委會合作，如果你要問，盡量問一些相關的東西，抓緊時間。

(眾聲)

主席：盡量問我們今次這個議題的東西，不是引述文件如此簡單。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主席，即使作垂死掙扎，也有斷氣的時候，主席。但是，即斷氣之後……真的很多人是，我告訴你很多人是死不瞑目的，做冤鬼都會冤着你們，告訴你們。

主席，社民聯正式提出動議，主席。按照財務委員會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

梁國雄議員：不可以發問？

陳偉業議員：不是，動議後可以再問。本人動議政府在公眾強烈反對的情況下仍然強行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

主席：陳議員……

陳偉業議員：我先讀出吧，主席。我有兩分鐘，我有兩分鐘。

主席：不是，我們看着……我大家要看着……

陳偉業議員：政府應確保鐵路工程及非鐵路工程的承辦商，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建築工人，以確保有關工程能為建築業界提供就業機會。謝謝。

主席：是了，秘書拿給我們。陳議員按37A條提出這項動議，是無經預告的。那麼，我要看一看，現在秘書和法律顧問都協助我看看他這項動議，是不是與我們現在正在審議的項目直接相關。而這項議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所以如果我審議了，認為是的，我們叫秘書去影印，交給大家。而大家看過他的字眼，雖然剛才都聽到一些，但你看清楚，如果獲過半數的委員同意，就可以立即處理，即辯論。如果不獲過半數，就不能處理。這是程序，我相信大家都知悉。秘書長給我的文件都給了大家。那麼，法律顧問和秘書看過，其實這點都有人剛才問過，所以應是相關的，那麼，我們現在是不是立即要影印給大家看呢？

謝偉俊議員：第37A條說明是在表決前，意思是否指提出動議後便不可以有其他問題，而要立即進行表決？還是在表決後仍可以再提問呢？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主席，有關段落的程序並沒有就這方面有明確的規定限制。實際上，財務委員會在商議這項目時，換言之，即在這系列會議之前，亦曾按第37A條處理過另一項議案。

主席：是的，那次我讓大家看了。當時由梁國雄議員提出，我讓大家看了，然後大家舉手，而不是進行辯論。因為如果大家同意，當然可以進行辯論，否則，大家看過後便處理。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程序問題。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謝謝主席。我知道陳偉業議員預告了有數十項動議，如果每一項呈交上來再看，然後再影印，我相信議員會有一段時間需要坐着等候影印本。可否通過主席請陳偉業議員，如果他還擬議提出甚麼動議，現在就全部提供給秘書處影印，之後便可以立即派發，這樣便可以節省一點時間。

主席：陳議員。

陳偉業議員：我很願意，如果做到的話，我一定會按劉健儀議員的指示去做。

劉健儀議員：不是，只是建議，不敢指示。

陳偉業議員：然而，很不幸地，我現在也不知道下一項提出的會是哪一項。我要提交完這一項——而且，我已把我的動議交給各大民主黨派的朋友，譬如馮檢基，他很有興趣提出其中一項動議，李卓人議員則很願意提出另一些動議，所以，當中可能有一些會由他們負責提出。因此，我不知道會由誰提出和提出的次序。所以，現階段我未能做到劉健儀議員的建議。不好意思。

主席：不過，我相信無論哪位想提出動議也好，你們聽到同事的建議，如果你有一些議案措辭想提出，就請交給我們，我們會處理。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聽到同事說有數十項動議，是否真的每項也要影印呢？有60位議員，數十項動議，如果影印便需要千多二千張紙。其實，我覺得未必需要，對嗎？

主席：我們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大家也可以一起看看財委會會議程序第9頁第37A條"應以書面形式提交"。這裏是否指提交給我看過便可以，還是書面已可以呢？法律顧問，請給議員意見。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主席，這取決於主席你如何應用第37A條。就影印文件給各位委員，當然是沒有明文規定的。但當你決定了提出的議案與這項目相關之後，你需要確定是否大多數出席的委員同意要立即處理。如果各位委員同意主席在無須他們手上拿着文本的情況下也可以顯示他們的意向的話，當然可以由委員會大家決定。

湯家驊議員：另一個折衷辦法是，例如可否每個政黨一份，而無須每人一份？

主席：我相信法律顧問所說是指有折衷的辦法。法律顧問，你說清楚一點吧。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主席，如果議案不是太長——其實最重要的原則是，當各位委員表達你是否同意即時處理的意向時，你是清楚就着文本……

主席：議案內容。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內容，如果主席讀出來後，各位委員都知道，他們是在清楚自己是同意或不同意的情況下給你顯示，這當然是可以的，是妥善的。

主席：我亦很同意法律顧問的說法，因為第37A條指"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現在已經提交了，是書面的。但這裏沒有要求把提交的書面文本影印給所有在座的六七八九十人。可是，大家要知道內容。現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大家就這一點不要說超過1分鐘。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可否建議秘書處幫忙，或者拿一塊白板出來，動議提出後便寫在白板上，讓大家看見，這樣便可以節省紙張。因為政府官員可能也想看一看。我唯一想到的只是不希望要斬那麼多樹。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我亦同意不要斬那麼多樹。我相信動議若放在你面前，你讀出來會比較清楚。

主席：大家都聽到了。

劉江華議員：我們也消化了這麼多個小時，我們大概也一定會知道情況，這樣對大家也有好處。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建議，為穩妥起見，每個黨或每個組合，若他們覺得，如果有議員——環保是很重要的，但如果大家 vote，要投票時也不清楚，便會很危險。所以，讓我舉例，譬如民主黨……

主席：拿一份。

涂謹申議員：我們數個人拿一份，我們坐得很接近，可以互相傳閱。其他人例如民建聯也可以互相傳閱一份。我覺得這樣會比較穩妥。如果只聽你讀一遍，雖然聲音上會有紀錄，但政黨可能也想討論一下內容和字眼，或是否需要提出修訂，可能也有這個需要。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如果並不太費時，最好拿一塊白板出來。我知道大家想節省時間，但為免討論時大家對字眼上有不同的記憶，那樣的話只會更麻煩，把它寫出來的時間是很值得的。

主席：或者秘書處，我們盡量搬一個白板出來。現在有數個意見，一個是用白板，一個是憑黨派。由此看來，議員並不想影

印60份。至於政府方面，我相信給政府一份已可以了。如果是黨派的話……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她說拿一個白板出來，把整項議案抄寫在白板上？

主席：是的。

何俊仁議員：對不起，你知道議案有多長嗎？你真是在說笑。

主席：輪流說吧。何俊仁議員，你贊成給每個黨派一份，對嗎？

何俊仁議員：我覺得，如果舉手要求，每個黨派便拿取一份。民主黨已經把全疊文件放在這裏。對嗎？

主席：即想要的便去取，不要的話，連影印也不用。

何俊仁議員：如果有人說，讀出來已聽很清楚，便無需要了。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亦不大贊成要斬那麼多樹。所以，如果每個黨派提出想要的話，便索取一份，或者每個黨派一份已可以了。但我呼籲同事，如果想提出動議，現在便先交給秘書處準備影印，我其實只是想議會更有效率罷了。另外用白板抄寫的方法，我亦不太贊成，因為我看到那些議案都是比較長的。

主席：是頗長的。

劉健儀議員：亦可能會抄錯，那便不好了。如果有那些投射板，反而可以放在那裏。有沒有呢？如果有，便可以使用。

主席：投射？我相信沒有。

劉健儀議員：如果沒有，便沒有辦法。即放在機器上便可以投射。

主席：不用。現在已經來了，但我們現在實行的方法是有需要才提供，不要浪費。

誰舉手，哪位議員舉手，你便派給他的黨派。全部派了？也給政府一份吧。

現在再讀一次，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政府在公眾強烈反對的情況下仍然強行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政府應確保鐵路工程及非鐵路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建築工人，以確保有關工程能為建造業界提供就業機會。"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最低限度兩分鐘吧，剛才也有兩分鐘。

主席：我相信沒有那麼長，陳偉業議員。因為你想提出來討論，如果大家也同意，便一定會有時間討論。但你的字眼和內容全都已經在這裏，所以我不能再讓你說一遍，我希望你同意。因為在上一兩次會議，當時梁國雄議員也曾提出這樣一個做法，我當時亦是這樣處理的，大家亦接受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如果你記得，上次湯家驊議員提出的動議，當然不是第37A條。動議人提出動議時，當然在字面上已有一些解釋，但如果動議人完全沒有時間——即使是一兩分鐘也好——如果完全沒有時間講解一些基本概念，我覺得在議事規程方面，你的演繹是剝奪了議員表達重要意見的機會。

主席：好了，我已聽到你的意見。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認為在同一個會議執行同一項規則，應該用同一把尺量度。

主席：是的，我相信如果有矛盾的話是很難搞的。我明白無論我怎樣做，也未必能夠令每個人滿意，但最低限度要一致，這樣會比較好。否則，今天是這樣，明天卻那樣——可能我也沒有後天了。所以，這是很難搞的。

好了，請職員看看是否所有想要一份的同事都有了。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現在，是否當大家覺得在處理動議的過程中大家要進行討論的話，便會開始進行辯論？

主席：不是。

葉國謙議員：如果通過了，要大家同意。

主席：通過了。

葉國謙議員：但如果不同意，便不再說了。

主席：便完了，接着便是另一項。

葉國謙議員：因為其實很多動議，其實不是我們現在這個會議應該處理的事，就這一點，主席，你是否先會作一個考慮呢？

主席：是，是的，葉議員，這裏說明，是要直接相關的。所以，秘書和法律顧問都在協助我。所以，為何剛才劉健儀議員說，如果有你便先拿來，因為這是書面，你先讓我們看一看，法律顧問和秘書都會看，他們會給我意見。如果我決定是相關的，便可以"上檯"，"上檯"的意思，就是大家可以看到內容，然後決定是否讓它辯論、是否讓它討論。剛才陳議員想我在這裏再介紹一下這個，我說上次都沒有，所以，不好意思。陳議員，你還有甚麼？

陳偉業議員：主席，即關於程序方面，我希望法律顧問可以幫我們澄清。因為就着這個問題，我想我跟秘書長及法律顧問，我想你和他們幾方面在這數天裏，大家都有很多交鋒。

因為我的理解，議事規程是有它的獨特背景和獨特理由。在這個議事規程方面，如果一般動議——動議分很多類，有些是實質動議，有些是程序動議——如果那項動議本身，說明是不可以討論的，即一些所謂 *debatable motion*，一些是 *non-debatable motion*，如果說明是不可以辯論的，一般會在程序方面，譬如第37A條，如果說明你提出動議之後，在議會進行表決之前，你那項是否可以提出。如果說明你在議會作決定之前，是不可以討論的，一般的議事規程便會在這部分，即第37A條說明，議員提出動議之後，在這個議會議員表決之前，是不可以討論，一般是會說明的。但是，第37A條沒有這個條文。

主席：法律顧問，你回答。

陳偉業議員：所以，當初我演繹，因為我都跟法律顧問討論過這個問題。

主席：是。

陳偉業議員：根據我一般的演繹，在議事規程上，如果沒有說明，那個程序沒有說不可以討論，在一般程序下，該議員及有關的動議，議員是可以表達意見的。希望法律顧問幫我澄清這個法律觀點。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主席，委員剛才提到一般情況下，動議了的議案，在沒有其他規定的情況之下，一般都應該辯論。第37A條現在所定出的程序，主席，是在一位委員擬議提出動議前，所應該做的。換言之，剛才提的原則，未必直接適用。

所以，主席，據我理解，就第37條現在規定如何具體運作呢？是應該由委員會主席按規定來落實。意思即是，剛才提過，就是必須在她裁定了擬議提出的議案，是與委員會正在處理的事

項直接相關之後，確定有否過數半委員同意立即處理有關的議案。

至於用甚麼方法來確定委員的意向，第37A條是沒有進一步規定，即是說，由主席酌情決定。

主席：是，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法律顧問說得比較清楚，即最後的決定權在你這裏。但是，我剛才亦聽得很清楚，主席，你在這次會議執行同一個規則的時候，你是用這個準則。我看不到有其他理由，處理其他的動議有一個不同的準則。如果你這樣的話，可能會引起更多爭議。

所以，我覺得作為主席，其實一般我們每個人都做過主席，都會在同一個會議只有一個準則，否則來說，便會是很麻煩的一回事，請你考慮。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要看回上次處理梁國雄議員動議時的實際字眼。但是，當主席作出某些裁決的時候，如果沒有議員提出異議，一般來說，會按主席的裁決執行。譬如上次梁國雄議員在程序上，他提出了某些東西，主席作出了某些裁決，當時沒有一位議員有異議，便按主席的演繹或裁決執行。

但是，現在就着演繹第37A條的投票之前，是否有其他議員就是否支持這點，是否需要發言呢？我的演繹是有不同的，即我就着這條條文的演繹，我剛才已解釋過我的理由，我不想大家指責我拖延時間。我覺得這是整個議會的精神，這是很重要的。

當然，大家最後可以"大石壓死蟹"，不准任何討論。但是，我想大家好好關注這個程序，因為沒有今天這項動議、沒有今天這個提出，大家便不會關注這個程序。我再次重申，所有議會的議事程序，就着甚麼可以討論不討論，是很清晰的。當然沒有禁制的時候，你不可以禁制議員的發言，你可以用時間來規限。但是，不可以完全一個討論都不准，這是極為不當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上次提了出來，但你說甚麼甚麼不可以，我沒有異議，這就是我闖出來的禍。但我現在又有異議了。其實，主席當然是很有權，首先，主席的權，當然不可以取消立法會，為何會這樣呢？因為你不應該這樣做。其實現在在我們的會議規程裏面，沒有寫說不准人討論的。你老人家衡量的時候，從嚴執行，便說即使沒有寫，我都不准你做。可以，但不能服眾。如果它寫明是不可以的，你更加不可以做。

所以，劉江華的說法是犯了一個基本的毛病，就是小弟當天為了顧全大局，省得爭拗，反正是這樣，但現在我拗，有爭拗的時候，那權利……

主席：好了，謝謝你了，聽到了。

梁國雄議員：這個疑點、這個利益，當然歸我們，"阿哥"。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同意法律顧問的看法，就是當《議事規則》沒有說清楚時，這就是主席的酌情權。但是，所有行使酌情權的人，都要說出道理在哪裏。

我覺得一般原則就是，當你叫議員現在提出議案後，議員現在要決定的就是，是否同意讓他就這項議案發言。我希望主席是否同意，是基於一個理性的決定。由於基於這個理性決定，我覺得讓動議人解釋一下，是很應分的。

當然，礙於議會程序，主席可以縮短時間。有一些時候，亦因為他提出的議案已經辯論了一段時間，他到最後作為一種好像形式上的，即一種formality，即手續，他要提出。這樣你便不需要再給他時間介紹自己的議案。否則，主席，在這種情況下，你說給他1分鐘、兩分鐘去介紹，我覺得是合理的。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當然瞭解有時候，對動議有些意見，要求有些發言時間，這點我是理解的。不過，坦白說，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可能提出的動議數目頗多，其實有沒有一個折衷的辦法呢？第一，我們知道有多少項動議要提出來，以及可否有些是整體發言呢？否則，我都理解，有些同事為何會覺得，如果逐個說的話，不知道會說到何時，這點，主席，當你行使你的決定時，或者請你整體考慮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我對第37A條的瞭解是，其實它是有兩個要求，一個是動議人，他議程的項目內容要"直接相關"，要得到主席你的同意，認為是相關的。而且接着又說明，"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然後才獲得處理，是要符合兩個條件的。

現在爭拗點，可能是動議人想試圖在他提出動議時，給他一些時間說他的動議，但這項動議已經由書面分發給大家，動議亦很清晰、很清楚。所以，我認為不需要再給時間。再加上，大家都明白，剛才何俊仁議員亦提到，可能接着還有數十個這類動議。所以，我們認為不需要再給時間動議人說。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身份說的話，我都認同。因為這個議事規則，即《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其實的確是，酌情權在主席方面，而且你要滿意兩個的條件，而滿意這兩個條件之前，其實不應該辯論。所以辯論方面，是沒有這回事。

現在只是說，倡議人是否需要有一些時間介紹其動議呢？但其實該動議真的很簡單，我想陳議員都知道，他動議的字眼寫得很清晰，大家知道他想說甚麼，解釋亦不需要了。如果他要求有兩分鐘解釋他的動議，而他有30項動議的話，我想提醒，那裏單是解釋，每一項動議兩分鐘，這也需要1小時的時間，是否有這個需要呢？我相信主席你要作出裁決。

主席：好了，各位議員。聽了大家的意見，我都明白。但因為上次我處理時亦與秘書處討論過，亦採用了該方法處理，大家可能覺得那不是十分完善的方法，但正如我說，我怎樣做也無法令大家都滿意。要修改的話，相信將來是可以考慮的。但如果我同樣審議一個項目，一次是這樣，另一次是那樣，那便更加困難。今次亦提供了一些資料給大家。所以，希望同事合作，盡量將議案交給我們，然後大家看到——需要的話，影印給大家參閱。我希望逐個處理。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上次梁國雄議員提出議案的處理，可能我不大記得是不是在場，但具體的細節……主席，如果可以提早休會，稍後我們可以立即看一看那些字眼的寫法，因為我對你這個處理方法，是否與議事程序的精神有矛盾，我是有保留的。我覺得，當然，譚耀宗議員有他的演繹，但如果你當時是這個意思的話，當時的處理便十分粗劣。你應該在第37A條說明，一提出議案便不可討論，跟着要進行表決，要寫明的。在某些議事程序上，如果大家翻閱程序，例如立法會的議事程序，大會方面，是有說明的，譬如34(7)寫明："有關議題經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待決並付諸表決後，議員不得就該議題發言"，是已經寫明的。當某些程序說明不可以發言，在程序上是要明確寫明的。沒有的話，你用主席身份演繹的話，豈不是你"惡晒"，甚麼都是你說了才算數？不可以的。

主席：法律顧問，請說。

法律顧問：主席，我補充少許……

主席：你要對着麥克風發言，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補充少許，剛才所說，37A，現時我們的程序和處境，是處理一項擬議動議的議案，即是說，有一位委員希望能夠動議的議案，在未曾去到動議那一步之前，是需要符合剛才所提述的兩個條件，所以似乎未涉及到就着一項動議的議案作辯論，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接着是何俊仁議員……我聽不到，你是否已經戴上麥克風？

劉江華議員：法律顧問已經說得十分清楚，已經再次補充。我覺得，主席你聽了這麼多不同意見，你如果有一個決定，便是決定。

主席：我會的了……

劉江華議員：陳偉業議員指你"惡晒"，我覺得是不對的。

(陳偉業議員在旁說話)

主席：你不要再講了……

陳偉業議員：我是指譚耀宗，不是指她……

主席：劉江華議員，請你繼續。

梁國雄議員：主席……

主席：你讓他說吧，你排隊。

劉江華議員：我覺得不太妥當。這裏每位議員都有機會當主席，當主席根據會議規則、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綜合了各黨派的意見後作出決定，那便是最後決定。否則的話，我們將來，暫且不要說這次會議，將來任何一位議員當主席，包括陳偉業議員在內，也沒有辦法做得到。所以，請主席進行你的決定。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我想在法律意見方面不要辯論了。有法律顧問在場，我相信便要接受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除非是十分例外的情況。陳偉業議員當然很有經驗，他打了很多官司，對法律也有認識；但問題是，在這些問題上，你要決定；接受了法律顧問的意見後，便要看那些事情是要酌情的，那便行使酌情權，考慮所有因素，否則連法律意見也要辯論，那便不行了。

主席：梁國雄議員，最後了。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千古艱難為一死，傷心豈獨息夫人"。很簡單，我當天與人為善，所以我現在決定，以後一定不會與人為善。我記得卿姐好像和秘書說，這樣不行，那我說算了，大家都開到頭暈了。我在這裏正式說，大家聽着，他們在談議會、談與人為善，當天劉慧卿作出一個裁決，他們不喜歡，便在外面不斷指責。陳鑑林很清楚的說："我明天第一件事就要罷免你"，這樣給壓力主席。"千古艱難為一死，傷心豈獨息夫人"。你們已經是議會的多數，有甚麼不稱心便"搵"主席，這是甚麼？這不是恐嚇嗎？像黑社會一樣。你今日"搞"我，我明天斬你，就是這樣。你認不認，陳鑑林？

主席：好了，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最後說完這個便.....

梁國雄議員：講、講和諧。

主席：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澄清，因為劉江華最喜歡抹黑和扭曲我，已經數次了。剛才我是指譚耀宗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橫行"，他的演繹.....不是指劉慧卿，你不要總是扭曲事實，民建聯劉江華最擅長這一招。主席，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到法律顧問的意見。現在我不是挑戰法律顧問的意見。法律顧問很清楚，因為這項條文不清楚，酌情權在主席身上，我只是與主席交換意見，關於主席的裁決的理據，應該怎樣，我只是提出我的意見。我從沒有挑戰立法會法律顧問就這項條文的演繹。法律顧問很清楚指出這項條文存在一些問題，酌情權在主

席身上，不要再次扭曲我的說法。但是，主席的酌情權，當條文不清楚時，主席某些裁決可能會被挑戰，這是因為酌情權的問題，有些可能處理得不清楚；所以我只想指出這問題。

主席：好了。

陳偉業議員：當然，主席，最後的裁決是主席的酌情權。

主席：好了，說完了。我現在裁決，依照我上次的做法，大家不用討論。我希望書面提交給我，大家議員知悉，然後大家表示，一如37A："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現在獲得了，大家亦看到，我已經再一次讀給大家聽。希望大家表示，是否同意立即處理，贊成的請舉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票。

主席：點票鐘會響起兩分鐘。

(廣播：會議廳的會議即將進行表決。)

主席：你先等一等。

王國興議員：請繼續響鐘。主席，因為我知道稍後還有數十項議案，響鐘可否縮短為1分鐘，反正大家也坐在這裏。

主席：不可以縮減的，不好意思。

王國興議員：不可以縮減的。好的，多謝你。

(廣播：會議廳的會議即將進行表決。)

陳偉業議員：與其花兩分鐘時間，何不給我兩分鐘解釋.....

主席：(笑)一邊響鐘一邊解釋？.....(笑)可否讓他們一邊響鐘一邊發言，是否可以的？

(廣播：會議廳的會議即將進行表決。)

主席：請幫手看看這個.....

主席：請各位同事表決。

請大家按鈕表決。有沒有問題？我先處理這個表決。秘書看看，秘書。

可以了嗎？如果大家沒有問題，請顯示表決結果。

出席的有54位，贊成有22位，反對有31位。我宣布這項議案被否決。

我剛剛收到何秀蘭議員的一項議案，現在由法律顧問和秘書.....給半分鐘我們看一看。

這項議案與菜園村搬村安排有關，我們大家覺得沒有問題。何議員。

何秀蘭議員：我說一說，因為.....

主席：你說甚麼？剛才說過不要說的。

何秀蘭議員：但大家沒有機會看。

主席：我會讓他看的。

何秀蘭議員：OK。

主席：我會讓每一個人看。我們的程序是，當我收到議案，我決定議案相關，秘書便馬上影印，影印後大家便可以看，所以.....

何秀蘭議員：可是，主席，是否有機會讀出來呢？

主席：稍後讓你讀。

何秀蘭議員：是。

主席：你先拿上來。有些同事很合作，湯家驊議員有一份、馮檢基議員有一份、李卓人議員有一份、何俊仁議員有一份。由於到了3時30分便要休會，然後在3時45分復會，不如我現在提早5分鐘，我先處理這些議案，在這段期間，如果還有人想遞交議案，便拿給我們，好嗎？大家去喝喝茶吧。3時45分，請大家回來。